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2〕2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强行动”，强化有组织科研，围绕需求开展科研攻关，准确把握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安排申报2022年科研项目，切实节约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立项2021年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双一流”科研重点项目和教育揭榜挂帅项目的高校根据2021年资金执行进度和结余情况，精准测算、合理申请2022年所需资金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认真填报《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统计表》（附件1）。对填报资金不真实、不准确影响全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支出任务的，将视情况压减学校科研项目资金和申报名额。

二、202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和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继续由高校自主组织申报和评审，报省教育厅备案。各校分配名额参照2021年核定数量。高等学校

创新基金项目，省属公办高校可按资助项目名额 1:1 比例申报自筹项目，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地方高校和民办高校只能申报自筹项目。以上两类项目最终分配名额与资金标准经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综合确定。

三、请有关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附件 1PDF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将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公文（包括科研项目制度建设、选题指导、经费投入等情况）、《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立项汇总表》、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公文和《甘肃省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推荐汇总表》盖章 PDF 格式和汇总表 excel 格式一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 永 李 蓉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邮箱：676551409@qq.com

- 附件：1.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统计表
2. 2022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要求
3. 2022 年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申报要求



[发文机关]
20**年**月*日